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244號

聲 請 人 江驊格

相 對 人 原阜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茂榮

相 對 人 原阜揚人本綠建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張峯明  
人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4日所為之  
裁定，因聲請人聲請狀記載錯誤而有誤寫之情形，本院裁定更正  
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相對人原阜揚營造股份有限公  
司法定代理人「張木榕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王茂榮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職  
權更正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  
有明文，此於非訟事件之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  
第3項亦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-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0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03 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  
05 行聲請。